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49,165.00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产品、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和租赁等。2021 年度上述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40,922.81 万元。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梅锐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 2022 年度经营预判，2022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9,165.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市场价格 | 1,560.23 | 77.13 | 1,117.86 |
|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市场价格 | 442.48 | | 547.08 |
| |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市场价格 | 22.00 | | 172.27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市场价格 | 140.00 | | 95.99 |
| |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市场价格 | 50.00 | 7.1 | 52.72 |
| |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 产品 | 市场价格 | 60.00 | 1.45 | 75.81 |
| | 小计 | | | 2,274.71 | 85.68 | 2,061.73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 自来水 | 市场价格 | 112.00 | 19.34 | 108.60 |
| |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 蒸汽、电力 | 市场价格 | 104.00 | 17.5 | 82.13 |
| |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 液化石油气 | 市场价格 | 40.00 | 8.63 | |
| | 小计 | | | 256.00 | 45.47 | 190.73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市场价格 | 35,000.00 | 5,608.96 | 32,606.50 |
| | 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市场价格 | 1,180.00 | 30.72 | 721.23 |
| | 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市场价格 | 560.00 | | 343.93 |
| | 小计 | | | 36,740.00 | 5,639.68 | 33,671.66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东阳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 | 水处理 | 市场价格 | 355.00 | 61.69 | 323.27 |
| |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 | 市场价格 | 38.00 | | 33.22 |
| |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 专利使用 | 市场价格 | 100.00 | | 106.44 |
| | 小计 | | | 493.00 | 61.69 | 462.93 |
| 向关联人承租 |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 租赁厂房 | 市场价格 | 208.95 | 34.82 | 227.75 |
|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 | 市场价格 | 196.41 | 32.73 | 214.09 |
| |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场所 | 市场价格 | 266.46 | 44.41 | 24.20 |
| |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 租赁宿舍楼 | 市场价格 | 100.00 | | 104.15 |
| | 小计 | | | 771.82 | 111.96 | 570.19 |
| 向关联人 | 浙江横店影视剧组服务有限公司 | 出租厂房 | 市场价格 | 97.00 | 13.00 | 110.35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出租 | 赣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 出租厂房及宿舍 | 市场价格 | 96.17 | 16.03 | 96.17 |
| | 小计 | | | 193.17 | 29.03 | 206.52 |
| 工程承包 |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市场价格 | 8,385.00 | | 3,625.80 |
| | 东阳市横店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市场价格 | 31.30 | | 7.64 |
| |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市场价格 | 20.00 | | |
| | 小计 | | | 8,436.30 | | 3,633.44 |
| 合计 | | | | 49,165.00 | 5,973.51 | 40,797.20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1,117.86 | 1,011.95 | 0.27% | 10.47% | 分别于2021年3月13日、8月21日和1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
|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547.08 | 710.00 | 0.13% | -22.95% | |
| |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172.27 | 171.00 | 0.04% | 0.74% | |
| |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95.99 | 150.00 | 0.02% | -36.01% | |
| |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52.72 | | 0.01% | | |
| |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 产品 | 75.81 | | 0.02% | | |
| | 小计 | | 2,061.73 | 2,042.95 | | 0.92%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 自来水 | 108.60 | | 0.03% | | |
| |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 蒸汽、电力 | 82.13 | | 0.02% | | |
| | 小计 | | 190.73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品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32,606.50 | 32,000.00 | 14.32% | 1.90% | 2021-069) |
| | 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721.23 | 1,700.00 | 0.32% | -57.57% | |
| | 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 原材料、产品 | 343.93 | 1,000.00 | 0.15% | -65.61% | |
| | 小计 | | 33,671.66 | 34,700.00 | | -2.96% | |
|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 | 东阳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 | 水处理 | 323.27 | 277.00 | 0.08% | 16.70% | |
| |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 | 33.22 | 33.00 | 0.01% | 0.67% | |
| |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 专利使用费 | 106.44 | | 0.03% | | |
| | 小计 | | 462.93 | 310.00 | | 49.33% | |
| 向 关 联 人 承 租 |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 租赁厂房 | 227.75 | 210.00 | 34.22% | 8.45% | |
|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 | 214.09 | 196.41 | 32.16% | 9.00% | |
| |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场所 | 103.48 | 93.00 | 15.55% | 11.27% | |
| |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 租赁宿舍楼 | 104.15 | 64.63 | 10.81% | 61.15% | |
| |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场所 | 24.20 | | 3.64% | | |
| | 小计 | | 673.67 | 564.04 | | 19.44% | |
| 向 关 联 人 出 租 | 浙江横店影视剧组服务有限公司 | 出租厂房 | 110.35 | 90.00 | 29.93% | 22.61% | |
| | 赣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 出租厂房及宿舍 | 96.17 | 96.17 | 36.90% | 0.00% | |
| | 小计 | | 206.52 | 186.17 | | 10.93% | |
| 工 程 承 包 |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3,625.80 | 15,110.00 | 52.07% | -76.00% | 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 |
| | 小计 | | 3,625.80 | 15,110.00 | | -76.00%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 | 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0) |
| 零星关联交易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 其他 | 29.77 | | | | |
| 合计 | | | 40,922.81 | 52,913.16 | | -22.66%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很难准确预计交易金额,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与东横建筑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双方最初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意向性协议的总金额,因工程期限较长,当年度内实际发生的金额与总的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介绍

1、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法定代表人:何时金,注册资本:人民币162,671.21万元,住所为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磁性器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子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及组件等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净水器、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硫酸铵、氮甲基吡咯烷酮的销售,光伏系统工程安装,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1,239,088.96万元,净资产648,628.8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00,765.24万元,净利润88,541.32万元(未经审计)。

2、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法定代表人：倪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94.46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照明器具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493,336.32 万元，净资产 310,548.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70,690.19 万元，净利润 28,266.46 万元（未经审计）。

3、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共照明”），法定代表人：杜国红，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主营业务：LED 照明灯具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室内外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绿化及生态景观工程、高低压电气及送变电工程、户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咨询及技术服务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51,431.07 万元，净资产 12,711.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8,099.11 万元，净利润 182.74 万元（未经审计）。

4、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工程”），法定代表人：倪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8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改性塑料粒料及制品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39,280.31 万元，净资产 17,244.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1,144.28 万元，净利润 1,478.52 万元（未经审计）。

5、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有限”），法定代表人：厉宝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摄像头模组、影像部件、精密光电元器件、电容器、其他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不含电镀）和销售；工业电源设备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配件、纸板、纸箱、纸盒的生产（不含电镀）和销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砂石料）的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288,194.65 万元，净资产 72,949.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5,326.49 万元，净利润 21,236.39 万元（未经审计）。

6、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副产品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叶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社区度假村 3 幢,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4,906.39 万元,净资产 2,786.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322.26 万元,净利润 64.81 万元(未经审计)。

7、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基电子”),法定代表人:何时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大桥头),主营业务:电子元件、机械、电机、五金电器、铝电解电容器、镀铝膜、涂布、铝箔、扬声器、音箱、塑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器元件、智能电器开关、塑胶永磁体、打印机耗材(不含电镀)制造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销售;纸箱生产和销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41,035.31 万元,净资产 8,309.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8,972.69 万元,净利润 941.73 万元(未经审计)。

8、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电机”),法定代表人:董江群,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电机、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制造(不含电镀)。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57,079.44 万元,净资产 20,242.8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510.62 万元,净利润 2,633.55 万元(未经审计)。

9、东阳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四合水”),法定代表人:金国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第二电子工业区电镀集聚区,主营业务:工业废水处理,工业废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水处理工程安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2,432.61 万元,净资产 118.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1.50 万元,净利润 1.24 万元(未经审计)。

10、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永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医学路

85号五楼，主营业务：水资源开发利用，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管件及水表批发、零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19,584.55万元，净资产8,462.5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710.52万元，净利润2,137.49万元（未经审计）。

11、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热电”），法定代表人：金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发电、供热，供热管道维护，煤灰煤渣销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33,304.55万元，净资产4,954.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049.51万元，净利润1,258.17万元（未经审计）。

12、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洪成，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9,608.97万元，净资产22,199.4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75.54万元，净利润33.72万元（未经审计）。

13、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品投资”），法定代表人：李佳，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602室，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24,531.89万元，净资产633.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64.70万元，净利润298.76万元（未经审计）。

14、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电气”），法定代表人：季福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汽车配件、机械设备、自动控制门窗、医疗设备配件制造、销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46,269.28万元，净资产28,738.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6,196.36万元，净利润4,023.38万元（未经审计）。

15、浙江横店影视剧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视剧组服务”），法定代表人：黄雷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区101室，主营业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租借道具活

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游览景区管理；电源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16,808.18 万元，净资产 75,031.9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3,253.42 万元，净利润 31.97 万元（未经审计）。

16、赣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电子”），法定代表人：王彤初，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以西、金龙路以北 1#电机厂房，主营业务：电机、电子产品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3,422.06 万元，净资产 2,240.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30.47 万元，净利润 246.72 万元（未经审计）。

17、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燃气”），法定代表人：胡江彬，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过磅服务；供暖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47,416.01 万元，净资产 17,267.2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9,084.17 万元，净利润 2,923.62 万元（未经审计）。

18、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横建筑”），法定代表人：杜一心，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八仙街 25 号，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璜，园林古建，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和预制构件加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31,177.43 万元，净资产 43,989.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8,110.90 万元，净利润 1,560.64 万元（未经审计）。

19、东阳市横店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监理”），法定代表人：单晖，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二楼，主营业务：工程监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812.25 万元，净资产 500.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51.50 万元，净利润 243.91 万元（未经审计）。

20、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山生态”），法定代表

人：陈剑，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园艺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运动场工程的设计、施工；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养护、道路养护；园林设备销售；草种、草坪、苗木、花卉的培育繁殖、批发和零售；农作物种植、经济林木种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4210.06 万元，净资产 1,356.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25.91 万元，净利润 131.55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横店东磁、得邦照明、得邦工程、东磁有限、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公司、英洛华电气、东阳燃气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公共照明、农副产品公司、诚基电子、柏品投资、影视剧组服务、东横建筑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横店热电、横店监理、禹山生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东磁电机、东阳四合水、东磁电子系兄弟公司的孙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交易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公允、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2、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原材料和产品、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和租赁等交易均属双方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性的商业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且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了充分了解，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梅锐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的交易行为属日常关联交易，是正

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梅锐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